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首经贸学位〔2026〕4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选办法》经2026年1月6日学校第1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6年1月6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选办法

（经2026年1月6日学校第1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实行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奖励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包括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其中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包括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每年评选1次，评选时间范围是评选当年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的论文（实践成果）。

第四条 涉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不参加评选。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选工作应遵循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择优选强、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六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选参照以下标准: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能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文献数据等资料详实,论证过程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规范;在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审阶段全票同意且至少 2 票为 85 分及以上;答辩结果为优秀。如果在读期间在 A 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相关论文或专业型学位博士取得 A 级入库案例(成果署名及作者要求与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要求一致),答辩结果可适度放宽。

第七条 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参照以下标准:选题为本学科的重要问题,有一定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论文具有独到的见解或一定的创新,研究成果突出,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文献数据等资料详实,论证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位论文规范;在论文匿名评审阶段全票同意且至少 1 票为 85 分及以上;答辩结果为优秀。

第八条 优秀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参照如下标准:选题紧密结合经济社会需求和发展实践,为实际工作中的前沿问题,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或较好的应用前景；内容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能有效运用相关领域的基本理论，对专业领域的实践问题进行探索，并提出科学合理的策略或方法；论文（实践成果）充分体现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题明确，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文献数据等资料详实可靠；分析综合全面，推理严密；调研、试验、设计等方法先进可行；结论准确；文字表达精练，引证规范；在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审阶段全票同意且至少 1 票为 85 分及以上；答辩结果为优秀。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名额以学院为单位，控制在评选时间范围内所授博士学位人数的 10%，所授硕士学位人数的 5%以内（博士名额按比例不足 1 篇的，可推荐 1 篇）。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评选标准进行初选推荐，并将推荐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组织 5 名以上校外相关学科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结果全票通过的拟定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结果全票通过，按平均分排名拟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数量不超过评选时间范围内所授博士学位人数的 10%。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将入选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

示期满无异议的入选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对作者和导师予以表彰，并将择优推荐参评上级部门组织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选。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在评选流程的任意阶段，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21〕49号）同时废止。

